

節能減碳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2:1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 第 4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主任秘書吉仲

記錄：陳孟玉

出席人員：略(詳見簽到單)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為期達到本年度節電目標，特彙整各大樓今年(1-10 月)與去年同期用電情形比較表(附件 1)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三、五、六條規定如下(附件 2)：

- (一) 第三條：本校整體節電目標，102 年應較 101 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(5%);103 年應較 102 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(5%)。104 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。
- (二) 第五條：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具有績效，節約用電超過目標值部分相對節約之電費，回饋各建物之使用單位運用。
- (三) 第六條：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第三點所訂之節電目標，惟用電較前一年呈負成長者，按差額之百分之五十(50%)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；較前一年用電呈正成長者，按成長比例加百分之五(5%)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。

決 議：(本會議提供今年 1-10 月節電執行績效，無決議事項。)

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為顧及全校師生健康安全，請總務處檢測全校變電站的電磁波輻射量，是否皆在容許的安全範圍內。
- 二、有關生科中心欲釋放蛋白體中心空間案，請提總務處空間分配小組會議討論。
- 三、創新育成中心的電費皆為廠商自付，不列入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單位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